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1月11日第1149/E836/VI/GPAL/2020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0年10月2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1月1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根據法例，維護建築物安全性是業權人須負的責任，其應透過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對樓宇檢測及維修作出議決，包括按自身需要考慮，自行聘請合資格公司負責樓宇維修或申請政府的“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”。
- 對問題2. 房屋局會以書面諮詢方式，邀請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名單中，具備執行計劃編製職務的公司進行競投，並以“價低者得”方式判予獲接納之投標者。
- 對問題3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業權人須聘請不同範疇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相關檢驗，有關人士已符合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的規定，其專業性已獲認可，且按照法律要求，已註冊技術員須每兩年參與總時數不少於50小時的持續進修活動。詳情可參閱“建築、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”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eu.gov.mo/>）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